

附件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申請人) 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以下簡稱管理處) 申請建築物修復或新建之經費補助，除依管理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建築或修復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建築物之修復或新建工程須依管理處審核通過之圖說進行工程施工，竣工後並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或建築物外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處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
 - 二、建築物之興建或修復，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僱工事宜；其為傳統閩南式或洋樓之興建或修復者，須委託具傳統建築修復經驗之營造廠商為之，申請人並願證明該營造廠商具傳統建築之興建或修復能力。
 -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復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處申領補助經費：建造執照 (或修復工程許可) 影本、使用執照 (或竣工證明) 影本、工程結算書、竣工照片、經費補助證明書各一份，至本處領取獎勵補助經費。
 - 四、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管理處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 五、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復竣工，由管理處核撥補助經費起一年內，須依申請書「建築物用途」使用該建築物，非經管理處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 六、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物若再度提出申請同一補助項目者，管理處得拒絕受理。
 - 七、本補助案件僅能向本處提出申請，若已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屬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不在此限。
 - 八、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十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辦理獎勵補助經費計價請款者，非經管理處許可，工程應依管理處核定之補助項目完工。
 - 十二、申請人同意本處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申請人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十三、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管理處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經費補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撥之全數補助經費；且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本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違反者，應依本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本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
 - 十四、本切結書約定事項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並交管理處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 十五、建築物標示如下：

土地	金門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號	所有人	權利範圍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